

## 9.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巴彦县中医院)的(医疗设备购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40人,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景宸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9日

